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小綿羊寢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偉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調解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解，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私法人。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服務、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等資料所載，該私法人之相對人設址為臺北市內湖區，非在本院轄區。又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事證可使本院形式上認定就此調解事件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是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聲請調解事件，應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